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6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慧平	董事	工作原因	杨攻岱
杜焕芬	董事	身体原因	许长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钨高新	股票代码	0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英杰	王玉珍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4室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电话	0731-28265986	0731-28265977	
电子信箱	zwgx000657@126.com	zwgx000657@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3,471,256.73	4,046,449,211.0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16,662.15	73,666,877.66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90,182.37	54,901,537.11	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63,275.56	140,475,117.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0837	3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0837	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2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85,856,371.54	7,315,655,218.35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1,303,777.63	3,300,778,778.95	29.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536,317,548	106,596,012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	25,788,317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57%	13,8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6,79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47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马寿良	境内自然人	0.33%	2,888,880	0	质押	0
					冻结	0
广东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行新周期中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7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陈芳莹	境内自然人	0.29%	2,58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马寿祥	境内自然人	0.27%	2,343,913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26%	2,306,9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年初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提前布局、及时调整、精准施策,积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在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基础上,上半年主要财务、运营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经营业绩稳中提质,发展形势好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实现同比逆势增长。在科学防疫的前提下,公司坚持早部署、早准备,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效果好于预期。下属各企业在国际市场萎缩、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下,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导优势产品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株硬公司上半年硬质合金产量同比增长1.8%,其中:棒材产量同比增长6.6%;球齿产量同比增长0.8%;轧辊产量同比增长3.8%。金洲公司上半年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防疫用医疗器械的推动,微钻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自硬公司上半年硬质合金产品产量同比增加9.7%。其中,棒材产量同比增长45%;齿类合金产量同比增加0.9%。

(二)化危为机逆势突破,市场开拓成果丰硕

公司下属各企业不断增强竞争意识、危机意识,坚持订单为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行业产销规模持续下滑、外需大幅萎缩的逆境下,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

株硬公司围绕增量找路径,加大新产品开发及运用,抓好重点产品销售,棒型材产品订货量累计同比增长11.91%,异型产品订货量累计同比增长15.41%。株钻公司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加快线上布局,通过开展重点经销商和重要区域市场线上技术交流会和产品推广会,抓住国外竞争对手市场供给不足的空窗期,进口替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金洲公司抢抓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物资需求大涨和5G基站建设等机遇,微钻销量创历史新高。自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通过强化高目标牵引,加大对增量市场、增量客户、增量产品的激励力度,内资销量同比增长了25.7%,有效对冲了出口受阻的影响。

(三)加强顶层规划设计,战略路径更加明晰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原则,耗费较多时间和精力,集中力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战略规划,构建战略规划体系。通过加强对标,结合未来发展实际,编制完成了《中钨高新2020-2022年滚动规划》,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发展目标和路径更加明晰。

按照专业板块分块做强整体做大的思路,更新完善“深蓝计划”。在“深蓝计划”架构下,认真做好专业产品市场需求、行业趋势调研分析,研究制定各板块业务整合方案。

(四)内部改革扎实推进,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坚持“赛马”和“相马”相结合,丰富选人用人渠道,严格选拔任用程序,切实做到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不断优化了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5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北京五矿广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5人,董事邓慧平、杜维吾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杨攻岱、许长龙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告编号:2020-59;《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84.9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547.19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慧平、杜维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6。《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员工、公司利益高度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骨干人才积极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通过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关键业绩目标的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有效激励、吸引、保留骨干人才,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仲泽、谢康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7和2020-6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董事李仲泽、谢康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9月9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0-70。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5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北京五矿广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4人,监事何光闯委托监事贺洪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告编号:2020-59;《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84.9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547.19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67和202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6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6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4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2万元,比2019年下降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6万元,同2019年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湖南分所 (以下简称“湖南分所”)具体承办。湖南分所于 2001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湖南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27楼。湖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康代安、金园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康代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金园,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 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37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3.76亿元。2018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9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成钢,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代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园,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傅成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代安、金园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资格证照、相关信息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及联系方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6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总数增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需要将依法治企等相关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80,116,529.00元,股本880,116,529.00元。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2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4,173,91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4,290,442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83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173,9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另外公司原内部职工股780万股获准占用额度。 1996年12月5日金海股份A股共计29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13860万股。 1997年4月25日,公司以8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667750万股。 1999年4月,公司以166775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5180175万股。 1999年12月,公司以15180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30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108.13万股。 2006年10月30日,公司以流通股74,52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51,493,3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2,574,628股。 2013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4,560,03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7,134,661股。 2013年12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1,520,0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54,664股。 2018年7月,公司以628,654,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80,116,529股。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另外公司原内部职工股780万股获准占用额度。 1996年12月5日金海股份A股共计29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13860万股。 1997年4月25日,公司以8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6677507万股。 1999年4月,公司以166775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5180175万股。 1999年12月,公司以15180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30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108.13万股。 2006年10月30日,公司以流通股74,52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51,493,3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2,574,628股。 2013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4,560,03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7,134,661股。 2013年12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1,520,0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54,664股。 2018年7月,公司以628,654,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80,116,529股。 202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4,173,91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4,290,442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0165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116,5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0,116,52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29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4,290,442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和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和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势硬质合金业务,落实公司高端硬质合金产业的战略布局,履行实际控制人承诺,消除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硬公司”或“标的公司”)84.9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矿钨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五矿钨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经中国五矿批准,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6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6层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9903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01MA01ETQM9R

主营业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钨业100%股权;五矿钨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五矿钨业成立于2018年9月,为中国五矿非上市钨资产的持股平台。为了进一步整合内部涉钨资产,理顺钨资产的股权关系,推动钨产链的快速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了五矿钨业并将其作为中国五矿非上市钨资产的持股平台。按